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文輝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7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wen.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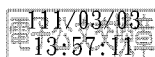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稿文字檔、公告pdf檔(附件二 11130002013-2.odt、附件三 11130002013-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本案係屬「公告」之「權限委任、委託之公告」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1113050425 111/03/03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函類別：公告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20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。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為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照明燈具類（LED燈泡）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4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連 錦 漳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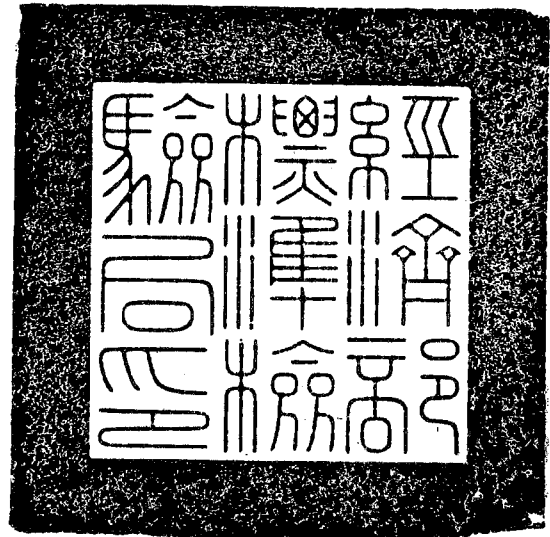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20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為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照明燈具類（LED燈泡）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4



訂

線



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
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
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
日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

線

